

关于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东莞市腾信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关于实控人增资、受让股权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实控人刘伟将其控制的深圳海特和东莞铨高重组进腾信精密的具体过程为：2015年7月，东莞铨高100%的股权以合计82.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2015年12月，深圳海特100.00%的股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腾信有限。（2）前述重组完成后，刘伟、周玉顺、何学武一致认为，腾信有限目前的股权比例已无法实际体现股东对公司的贡献和作用。三位股东遂于重组完成后就重新调整股权比例事项达成一致，将何学武持有的腾信有限9.74%的股权调整给刘伟并由何学武代刘伟持有，周玉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调整，各方未签订书面协议，刘伟和何学武亦未及时就本次股权调整去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3）2021年12月下旬，腾信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同时对卢群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何学武放弃认购增资被动稀释股权，刘伟认缴出资1,343.8248万元，定价依据为按注册资本定价，从而将何学武代刘伟持有的9.74%股权中的6.67%还原。（4）2021年12月23日，何学武将腾信有限3.07%股权共计184.2833万元的出资以184.2833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伟指定的股东深圳汇腾（刘伟出资98.79%、卢群出资1.21%）。

请发行人：（1）客观说明历次股权变动逻辑并就是否属于股权代持进行法律分析。（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海特、东莞

铨高两家置入公司资产价值的依据，相关公司价值与发行人、实控人刘伟提供服务是否能够区分，何学武、刘伟、周玉顺等主要股东的分工和贡献情况差异，进一步论证是否有充分证据支持刘伟 2021 年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等合规性。如涉及股份支付，请结合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份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等待期及费用分摊的合规性，分析说明股份支付计提对原申报报告期及更新后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并对实控人增资及受让股权相关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经营业绩稳定性及下滑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油气服务领域客户收入分别为 32,050.59 万元、28,738.59 万元、26,465.96 万元，对客户 C、客户 B 收入在 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下降。（2）截至 2026 年 2 月末，公司油气服务领域客户在手订单规模为 17,058.56 万元，相比 2025 年末增长 11.60%，其中客户要求或物流紧张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订单金额为 762.62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62.59 万元、368.11 万元和-741.20 万元。发行人预计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或审阅）营业收入同比变动-2.03%至 0.03%，归母净利润同比变动-20.46%至-16.93%，主要系

美元汇率走弱从而产生汇兑损失所致。(4) 2026年1-3月,公司新签订单规模同比增长56.09%。

请发行人:(1)分析说明报告期内(2025年度请区分不同时间区间)及期后发行人对油气服务领域客户收入、订单规模变动与石油钻探规模、客户采购需求变动等下游行业变动趋势的匹配性,收入下降主要是销量下降还是降价导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期后油气服务领域业绩恢复情况。(2)结合发行人产品在油气服务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客户下单周期是否出现明显变化,说明期后在手订单增长的原因及是否具有偶发性,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的可执行性及延期交付金额最新变动情况,对期后业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模拟测算剔除汇兑损益影响前后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详细说明不同类型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后续影响差异。说明发行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对汇率波动的业绩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外销收入等情况,完善业绩下滑相关风险揭示。(4)结合最新业绩情况、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及预计的审慎性、最新在手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说明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范围、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最新在手订单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3.募投项目调整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公司基于最新的业务发

展情况、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资金水平等情况，决定对发行人股份数量、募投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在原有发行股份 2,000 万股的基础上增加发行 27 万股，合计发行 2,027 万股，取消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规模。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包括精密零部件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总规模为 96,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79,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7,000 万元。（2）发行人募投拟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由于目前公司与东莞市茶山镇人民政府仅签订了投资协议，尚未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3）结合本次募投新增精密机械加工设备的规模进行测算，本次募投扩产规模为 71,004.63 万元，基于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5,725.81 万元，本次募投扩产比例为 93.77%。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股份、募投项目计划调整履行的程序及合规性。（2）说明拟实施地点发生变更的相关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募投用地手续办理进展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募投用地获取进度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匹配性，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募投项目建设期间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结合报告期内油气服务、半导体设备、航空运输、医疗器械、分析仪器等领域产值分布及销售增长情况，在手订单领域分布及各领域客户拓展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各领域新增产量消化措施是否可行，针对性揭示相关风险。（4）结合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行业特点及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规模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